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2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1,52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94,983,468.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1,52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0	李宏庆
2	01*****613	滕飞
3	01*****489	孔有田
4	02*****766	方太郎
5	02*****937	戴兆喜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将对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咨询联系人：方太郎

咨询电话：0514-82775359

传真电话：0514-82775137

###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